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
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 设 单 位 ：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世权

咨 询 单 位 ：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 宋华丰

项 目 负 责 人 ： 方群

填 表 人 ： 华坤坤

建设单位：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5157135887

电话： 1329184629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0018

邮编： 31001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17 号大街 6 号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12 幢 707 室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17 号大街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其中商用车循环球 EPS 转向器年 10 万台/ 年、商用车用电液转向器 5 万台/年、乘用车用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器（R-EPS）5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其中商用车循环球 EPS 转向器年 10 万台/ 年、商用车用电液转向器 5 万台/年、乘用车用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器（R-EPS）5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生产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噪声：2024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废水：9 月 26 日、9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187.08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 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意见（杭环钱环备[2021]53号），2021年11月18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预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400	300	35 ^①	20	8.0 ^①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②	1.0	0.5

注：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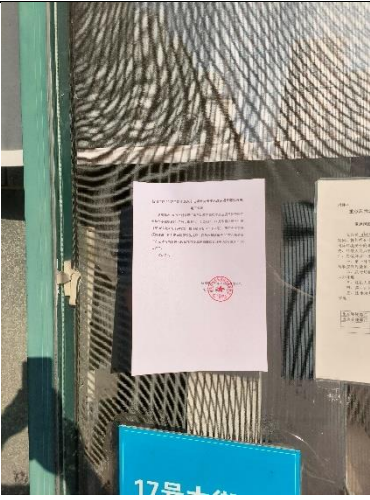
(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3。 表3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以新代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技改后公 司总排放 量	增减 量	总量控 制建议 值
废 水	COD _{Cr}	1.26	0.034	0.014	1.24	-0.02	0.014
	NH ₃ -N	0.09	0.002	0.001	0.089	-0.001	0.00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是世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3 日，位于杭州市钱塘区 17 号大街 6 号，主要从事商用车和乘用车的液压助力转向器总成制造。因发展需要，企业利用现有场地建设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意见（杭环钱环备[2021]53 号）。 2021 年 12 月，企业于钱塘区 17 号大街 6 号正式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和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 2024 年 5 月 21 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原有排污登记信息进行更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编号 913301012539255544002Z。 2024 年 6 月 4 至 6 月 25 日完成了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的调试运行生产，并在调试运行前进行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时间公示。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	



企业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后，于 2024 年 6 月和 9 月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建设内容和规模

企业投资5187.08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场地，通过购置进口位移传感器以及国产数控外圆复合磨床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其中商用车循环球EPS转向器年10万台/ 年、商用车用电液转向器5万台/年、乘用车用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器（R-EPS）5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均与原环评一致，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形成新增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其中商用车循环球EPS转向器年10万台/ 年、商用车用电液转向器5万台/年、乘用车用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器（R-EPS）5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符合原环评审批内容。

2、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用量基本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20CrMnTi 圆钢	吨	1522.8	67	1340	-182.8	项目折算满负荷后实际原辅料基本与原环评审批用量相差不大，基本一致。
2	42CrMo 圆钢	吨	142	6.3	126	-16	
3	S45SC 圆钢	吨	2030	110.6	2212	182	
4	40Cr 圆钢	吨	294	15.4	308	14	
5	20 号热轧钢管	吨	120	5.3	106	-14	
6	20 冷拔钢管	吨	480	26	520	40	
7	铝制品	吨	690	37.2	744	54	
8	球墨铸铁	吨	3800	170.5	3410	-390	
9	水溶性切削液	吨	0.02	0.00085	0.017	-0.003	

10	FS-85 清洗剂	吨	0.1	0.0045	0.09	-0.01	
11	各类配件	万件	20	1.05	21	1	
12	机油	吨	0.02	0.0008	0.016	-0.004	

注*：项目生产调试期间实际原辅料用量折算成满负荷后每年的实际用量。

3、项目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略有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机加工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原环评中关于机加工设备如数控车床、切割机等有部分遗漏，实际建设相比环评略有增加，清洗机相比原环评数量上有增加，主要由于实际实施规格变化导致单台清洗机清洗能力降低，通过实际调查，企业现有清洗机清洗能力为500件/小时，数量为3台，环评拟设置1台，清洗能力1500件/小时，实际实施总清洗能力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5。

表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位移传感器	IL-600	台	1	1	0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略有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机加工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生产能力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2	电磁振动器	/	台	1	0	-1	
3	R-EPS 装配线	/	条	1	1	0	
4	数控外圆复合磨床	MHY1320/12	台	4	2	-2	
5	立柱移动式摇臂轴数控成型磨床	MHC310CNC/4	台	4	4	0	
6	自动化连续(机械手)	MH2-20	台	6	2	-4	
7	数控丝杆磨床	SK7420*750	台	1	1	0	
8	数控内螺纹磨床	SK7620A	台	1	1	0	
9	数控铣床	/	台	1	0	-1	
10	数控外螺纹旋风铣床	HL-WX600	台	1	1	0	
11	钻孔压销	/	台	1	0	-1	
12	翻转排油机	ZCPYJ/FZPYJ	台	2	2	0	
13	循环球电液装配线	/	条	1	1	0	
14	电动循环球装配线	/	条	1	1	0	
15	阀平衡试验机	FPSYJ-IG	台	1	1	0	
16	清洗机	KL6244	台	1	3	2	
17	扭转刚度试验机	/	台	0	1	1	
18	线性刚度试验机	10KN	台	0	1	1	
19	冷干机		台	0	1	1	
20	高低温内外箱体		台	0	1	1	
21	数控车床	TT5050	台	0	1	1	
22	试验平台	/	台	0	1	1	
23	金相镶嵌机	ZXQ-5	台	0	1	1	
24	方向锁螺母项目		台	0	1	1	
25	桁架机器人	D20	台	0	1	1	
26	电液转向器助力器装配线	/	条	0	1	1	

27	显微硬度计	HV-1000A	台	0	2	2
28	传感器标定台	/	台	0	1	1
29	中心孔研磨机	MZ4732*350-1	台	0	1	1
30	金相切割机	Iqiege6100Z	台	0	1	1
31	伺服压力机	3T	台	0	2	2
32	涡轮修形专用数控车床	CNC350	台	0	1	1
33	戴姆勒工装板	45#	台	0	14	14
34	齿轮齿条转向器生产线试验台	帝目	台	0	1	1
35	CNC 电脑数控分度盘 (谭兴)	TRNC-255B	台	0	1	1
36	意大利 BS 动平衡仪	/	台	0	3	3
37	感应加热变频电源	TSTP100KW TSTP50KW	台	0	4	4
38	冗余传感器标定仪	/	台	0	1	1
39	光纤打标机	LBGX-300 LBGX-700	台	0	3	3
40	在线激光打标机	LBJC-700	台	0	1	1
41	立式钻床	Z5150B	台	0	1	1
42	齿条下料装置	/	台	0	2	2
43	卧式车削中心	PUMA4505	台	0	2	2
44	工控机	FD1100-D2- J10-S-V	台	0	1	1
45	智能 AGV	/	台	0	1	1
46	性能测试台	/	台	0	1	1

4、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利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现有场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7号大街6号实施，不新增用地面积，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总体功能布局与原环评一致，厂区西北角、厂房西侧为办公区，厂房南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具体见附图。

5、生产制度

原环评中现有企业劳动定员 384 人，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人数，从现有员工中调配，采用双班制工作，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依托原有食堂和宿舍。企业实际生产制度与原环评一致。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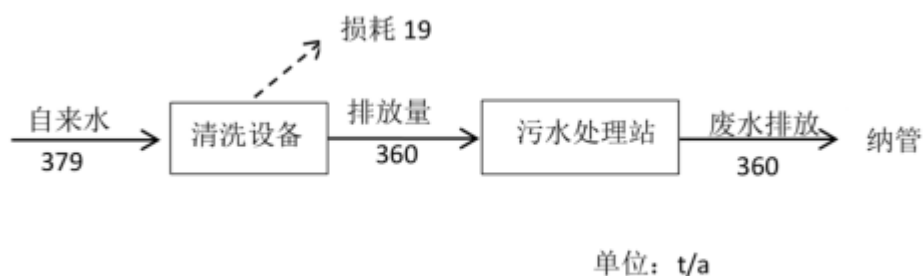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以新带老削减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现有企业已落实以下以新带老削减措施：

（1）环评中拟将油性油漆改为水性油漆，经调查，企业已将油性油漆全部改为水性油漆。

（2）环评中拟通过节约用水、及时关掉水龙头，更换节水器具等方法来减少生活用水量，经核实，根据企业清洁生产方案设计进行实施，已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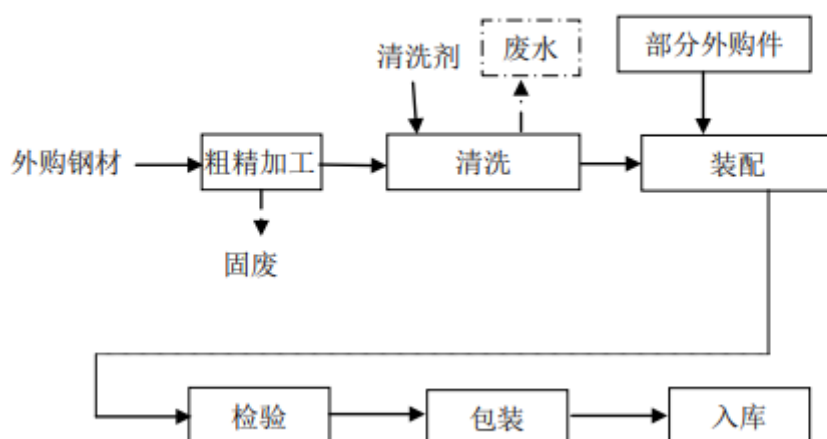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经企业介绍，本项目产品不需要热处理加工和抛丸，本项目 3 种类型的转向器生产工艺相同，具体如下：

外购钢材经磨床、铣床、钻孔压销等粗精加工后，放入清洗机清洗，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待不能满足清洗要求时更换排放，清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清洗完成自然晾干后放入自动装配线与铝制品其他配件等装配，再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次品作为固废处置。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在粗精细加工、装配及检验环节分别增加了部分设备，对具体生产流程进行了细化，总体生产工艺不变。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符合原环评：企业现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8、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调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变更情况对照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0 万台/年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其中商用车循环球 EPS 转向器年 10 万台/年、商用车用电液转向器 5 万台/年、乘用车用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器 (R-EPS)5 万台/年)。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略有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机加工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生产能力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钱塘区 17 号大街 6 号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实际位置略有改动，其他生产线布局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生产设备见表 5，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	项目机加工设备略有增加，生产工艺按实际进行了细化，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环评没有增加，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清洗废水经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然后由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环境。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 （1）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安装基础，减少设备振动引起的噪声； （3）营运期加强日	与环评一致	否

		常设备维护，避免突发设备噪声的产生，合理布置设备。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和次品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杭州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切削液处置协议定期处置，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边角料和次品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置雨水截断阀	企业设置一个暂存能力约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设置雨水截断阀	/

本项目主体内容以及规模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数量相比原环评略有变动，机加工设备略有增加，但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增加新的工艺环节，清洗设备相比原环评数量增加，但根据实际调查，主要由于单台规格变小导致设备数量增加，清洗能力与原环评一致，环保设施与原环评一致，由于项目规模、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污染物产生节点、产生种类、产生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总排放未增加。本项目危废仓库实际位置与环评略有改动，其他实际建设情况均与原环评一致。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环评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管网，由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环境。

②实际情况：企业清洗机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能力150t/d，隔油池+A/O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管网，由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环境。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废气

①环评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②实际情况：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3、噪声

环评内容：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各类磨床、铣床等噪声。环评降噪措施要求如下：①对磨床、铣床等高噪声设备可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②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要求进行，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

实际情况：已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4、固废

（1）通过实际调查，固废产生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	------------	------------	------

1	废切削液	铣床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0.01	0.008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	磨床	液态	机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0.01	0.02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清洗残渣	清洗	固态	清洗剂	危险固废	HW08/900-210-08	0.005	0.004	
4	污泥	污水预处理站	半固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10-08	0.04	0.03	
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桶等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05	0.006	
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半固态	含油屑	危险固废	HW08/900-200-08	0	23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边角料和次品	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4	8.4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

注*：1、废切削液、污泥、废清洗残渣、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和次品根据验收期间产生的量折算成年用量。

①环评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和次品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实际情况：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切削液处置协议定期处置、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边角料和次品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企业设置危废暂存仓库1处，环评拟设置于车间内东侧中间位置，面积为20m²，实际位置与面积略有改动，危废暂存仓库现设置于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面积约50m²，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图3 危废暂存仓库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5、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编制应急预案并设置应急物资

厂区设置了一个约 150m³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环境事故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同时厂区雨排口设置切断阀，当发生事故并关闭雨水总排口切断阀后，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通过配套应急提升泵和输送管道输送至应急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备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已在厂区设置应急医疗物资、个人保护器材、消防设施等。



图4 地下事故应急池

(2) 贮存区域地面应进行防渗、防漏、防腐处理

企业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漏下

渗至土壤环境。

(3) 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已在应急设施及重点岗位设置标识标牌。

(4) 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

对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每年组织对员工进行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新员工入厂时均进行专项培训，对应急小组员工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以上源强种类、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8。

表 8 企业各污染源强与处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种类	源强			处理排放情况		
	原环评	实际	符合情况	原环评	实际	符合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符合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管网，由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环境	企业清洗机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能力 150t/d，隔油池+A/O 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管网，由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环境	符合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符合	/	/	符合
噪声	主要来源于各类磨床、铣床等噪声	主要来源于各类磨床、铣床等噪声	符合	①对磨床、铣床等高噪声设备可安装减振垫，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②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	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杜绝异常运行	符合

				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的要求进行，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		
固废	废切削液、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和次品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和次品	符合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和次品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切削液处置协议定期处置、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边角料和次品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企业设置危废暂存仓库 1 处，环评拟设置于车间内东侧中间位置，面积为 20m ² ，实际位置与面积略有改动，危废暂存仓库现设置于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面积约 50m ² ，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符合

结论：根据表 8 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6]4 号)，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之列，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建设区域用地功能符合规划的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认真落实“三同时”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环钱环备[2021]53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2011-330155-89-02-133387、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单位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监测资质，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一、检测分析方法

企业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该检测单位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排放口的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采样及实验操作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监测单位内部上岗考核合格后参与监测工作，部分监测人员还获得了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颁发的证书，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本项目监测人员：袁成震、周利祥、宋利强和沈添。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项目污染物特征，确定项目调试期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0。

表 1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分类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备注
废水处理装置	水量、pH、 COD _{cr} 、氨氮、SS、 石油类、总磷	进口	2 天，每天 4 次
		排放口	

(2) 噪声监测内容

厂区四周设4个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内容

分类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 _{Aeq}	厂界东侧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稳定生产，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当天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环评批复产能	生产负荷
9 月 26 日	商用车循环球 EPS 转向器	276 台	82800 台	年产商用车循环球 EPS 转向器 10 万台	82.8%
	商用车用电液转 向器	135 台	40500 台	年产商用车用电液转 向器 5 万台	81.0%
	乘用车用齿条式 电动助力转向器 (R-EPS)	130 台	39000 台	年产乘用车用齿条式 电动助力转向器 (R- EPS) 5 万台	78.0%
9 月 28 日	商用车循环球 EPS 转向器	263 台	78900 台	年产商用车循环球 EPS 转向器 10 万台	78.9%
	商用车用电液转 向器	129 台	38700 台	年产商用车用电液转 向器 5 万台	77.4%
	乘用车用齿条式 电动助力转向器 (R-EPS)	133 台	39900 台	年产乘用车用齿条式 电动助力转向器 (R- EPS) 5 万台	79.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企业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企业清洗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企业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 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 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废水进 水口 (001)	09 月 26 日	10:25	灰色微 浊	6.8	247	1.10×10 ³	67.1	16.3	156
		13:37	灰色微 浊	7.0	170	1.44×10 ³	74.4	11.2	85.4
		15:33	灰色微 浊	7.5	187	1.04×10 ³	64.0	11.7	279
		17:37	灰色微 浊	7.1	260	1.46×10 ³	52.8	13.8	72.1
		日均值/范围		/	216	1.26×10 ³	64.6	13.3	148
	09 月 28 日	11:58	灰白色 浑浊有 浮油	6.9	240	855	37.1	9.92	37.8

		14:03	灰黑色 浑浊有 浮油	8.0	313	2.72×10^3	101	30.8	257
		16:06	黄色浑 浊有浮 油	8.5	193	851	67.9	27.1	193
		18:07	黄色浑 浊有浮 油	7.2	350	2.60×10^3	36.2	35.0	187
		日均值/范围		/	274	1.76×10^3	60.6	25.7	169

表 14 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 排放 口 002	09 月 26 日	10:34	灰色浑浊	7.0	28	99	30.8	4.03	3.50
		13:43	灰色浑浊	7.3	33	183	24.2	5.05	2.28
		15:43	灰色浑浊	6.9	30	129	22.5	4.88	1.22
		17:43	灰色浑浊	6.8	35	88	25.1	5.55	0.57
		日均值/范围		/	32	125	25.7	4.88	1.89
	09 月 28 日	12:06	灰色微浊	7.0	14	190	6.51	4.00	0.43
		14:13	灰色微浊	6.9	12	63	5.01	2.93	0.51
		16:15	灰色微浊	7.4	16	51	4.26	3.21	0.36
		18:15	灰色微浊	6.4	18	207	2.74	5.27	0.90
		日均值/范围		/	15	128	4.63	3.85	0.5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3 和表 14 可见, 企业废水处理装置悬浮物、COD、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2%~94.5%、90.1%~92.7%、60.2%~92.4%、63.3%~85.0%和 98.7%~99.7%,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悬浮物、COD 和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执行标准: 企业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由表 15、16、17 可见,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昼间
------	------	----

		测量时间	检测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2#	2024.06.05	13:34~13:37	53.2	65
厂界南侧 3#		13:45~13:48	62.4	
厂界西侧 4#		13:59~14:02	53.5	
厂界北侧 1#		13:27~13:30	60.6	

表 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值	标准限值
			Leq	
厂界东侧 3#	2024.06.06	00:15~00:18（06.07）	49.0	55
厂界南侧 4#		00:28~00:31（06.07）	53.0	
厂界西侧 1#		23:52~23:55	45.2	
厂界北侧 2#		00:07~00:10（06.07）	52.5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检测值	标准限值
						Leq	
厂界东侧 3#	2024.06.07	14:18~14:21	57.2	65	22:31~22:34	47.5	55
厂界南侧 4#		14:39~14:42	62.0		22:39~22:42	51.4	
厂界西侧 1#		14:57~15:00	57.2		22:17~22:20	48.1	
厂界北侧 2#		15:07~15:10	61.1		22:24~22:27	52.5	

3、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统计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固废产生调查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现状年产生量（t）	备注
1	废切削液	0.01	0.008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0.01	0.02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清洗残渣	0.005	0.004	
4	污泥	0.04	0.03	
5	废包装材料	0.005	0.006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含油金属屑	0	23	
7	边角料和次品	9.4	8.4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

注：实际现状年产生量根据验收期间产生量折算。

4、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cr、NH₃-N，根据本项目实际调试期间的生产负荷进行折算清洗废水全年实际产生量，企业目前实际污

染物排放(折算成满负荷产能)核对情况见表 19。

表 19 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400	360
		CODcr	0.014	0.013
		NH ₃ -N	0.001	0.0009

注：* 根据 《关于公布杭州主城区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初始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杭减排办〔2014〕31 号)，CODcr 排放浓度为 3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5mg/L。

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值分别为：CODcr 0.014t/a、NH₃-N 0.001 t/a。
企业实际排放总水量小于环评审批水量，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3、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切削液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废清洗残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边角料和次品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企业在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设置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50m²，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4、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COD0.013t/a，氨氮0.0009t/a，均符合《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COD0.014t/a，氨氮0.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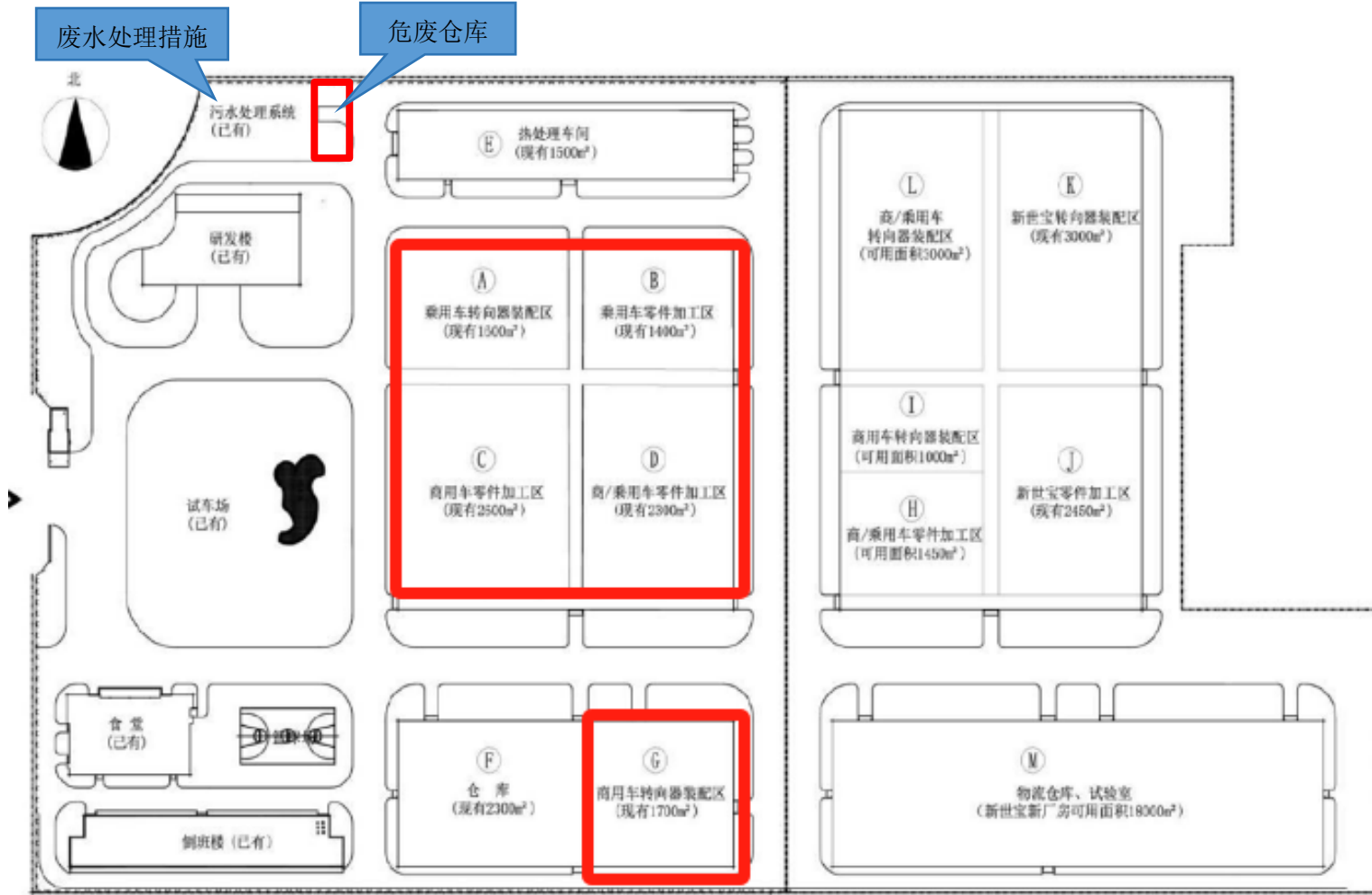
5、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进行更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编号913301012539255544002Z。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环保措施现场图

	
废水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杭环钱环备[2021]53号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2011-330155-89-02-133387、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转向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2021年11月18日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J2024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一 日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电话：0575-89965356

邮编：312000
传真：0575-89965351

协议编号： 年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状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	液态	不含水不含渣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0	液态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8	固态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0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6、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算，工业废物（液）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3、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19200236729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4.01.01

日期：2024.01.01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清洗残渣	900-210-08	2	固态	桶	焚烧
污泥	900-210-08	2.8	固态	桶	焚烧
废包装材料	900-249-08	2	固态	桶	焚烧
废机油	900-214-08	2	液态	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8.8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方群（手机：1515713588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经济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邮编:

电话/传真: 0571-28025911

法人/联系人: 方新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12539255544

地址: 杭州经济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7332910182100002276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YD 20240101-SB

甲方：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

电话：0574-63251191

邮箱：gaopf@live.cn

传真：0574-63250112

乙方：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许可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9 号，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 2024 年 6 月 27 日），拥有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900-006-09）的资质。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固体废物 ②，①含废乳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②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属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计划转移处置量为 400 吨/年。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方式等相关资料）、转移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乙方应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按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贮存，在贮存场地及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识/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满足以下标准：

➤ 磨屑含水率不得超过 50%。

➤ 磨屑当中不能含有破布、破手套、铁片、铁块、报废产品以及其他杂质。

不满足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及退回，运输车辆放空及退回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 1 页 共 3 页

如果由此而产生危废处置费用的（含油破布、破手套均属危废，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费，为 3860 元/吨并承担运输费），致使生产设备损坏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4) 若乙方产生的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等要求。

5) 乙方不得在转移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乙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废物的转移严格按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所规定的流程进行。废物运输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便利，并负责对废物按运输规范的要求装车，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7)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法律责任。

8) 处置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a.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合同期内固定费用（数量以甲方入库过磅的重量为准）

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 1200 元/吨。

b. 运输方式及费用：

☐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运费 / 元/吨（危废专用运输车辆）。

☐ 乙方自行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

c. 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d. 支付期限（三选一）：① ①按月结算、②废物转移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③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城南支行

帐号：3951500104000426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12539255544

单位处置，按
规定赔偿。
后，重新

注册地址及电话：杭州经济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0571-2802591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100002276

9)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管理计划的备案，并及时办理转移申报。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系统统一登录门户：<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0)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每次废物转移量不能超过申报量，如果废物超量甲方将拒收或退回，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甲方设备检修期间，甲方不保证及时收集乙方的危险固体废物。

1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合同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5) 除合同中预留供手工填写的空格和签字、供选择的选项之外，其余以手工填写/更改的一律无效，不需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划掉。

16) 乙方如果非法转移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并要求乙方更改危废管理计划，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7) 甲方必须确保收集和转移过程的合法性，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甲方监管平台联网，共同监督收集、贮存过程的合法性。

1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等法律效率。

19)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司

签字：

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2000069

单位名称：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才龙

注册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

经营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慈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12539255544002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25392555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966
项目名称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受检单位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4-06-05、06-06、06-07
检测地点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4-06-05、06-06、06-07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 方法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90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6.05	厂界东侧 2#	企业生产	13:34~13:37	53.2
	厂界南侧 3#	企业生产	13:45~13:48	62.4
	厂界西侧 4#	企业生产	13:59~14:02	53.5
	厂界北侧 1#	企业生产	13:27~13:30	60.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eq	Lmax
2024.06.06	厂界东侧 3#	企业生产	00:15~00:18 (06.07)	49.0	56.0
	厂界南侧 4#	企业生产	00:28~00:31 (06.07)	53.0	61.7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23:52~23:55	45.2	52.4
	厂界北侧 2#	企业生产	00:07~00:10 (06.07)	52.5	59.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eq	Lmax
2024.06.07	厂界东侧 3#	企业生产	14:18~14:21	57.2	22:31~22:34	47.5	53.2
	厂界南侧 4#	企业生产	14:39~14:42	62.0	22:39~22:42	51.4	56.4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14:57~15:00	57.2	22:17~22:20	48.1	58.0
	厂界北侧 2#	企业生产	15:07~15:10	61.1	22:24~22:27	52.5	57.9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赵磊

签发人：王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9日

项目编号：HC2405226

第 4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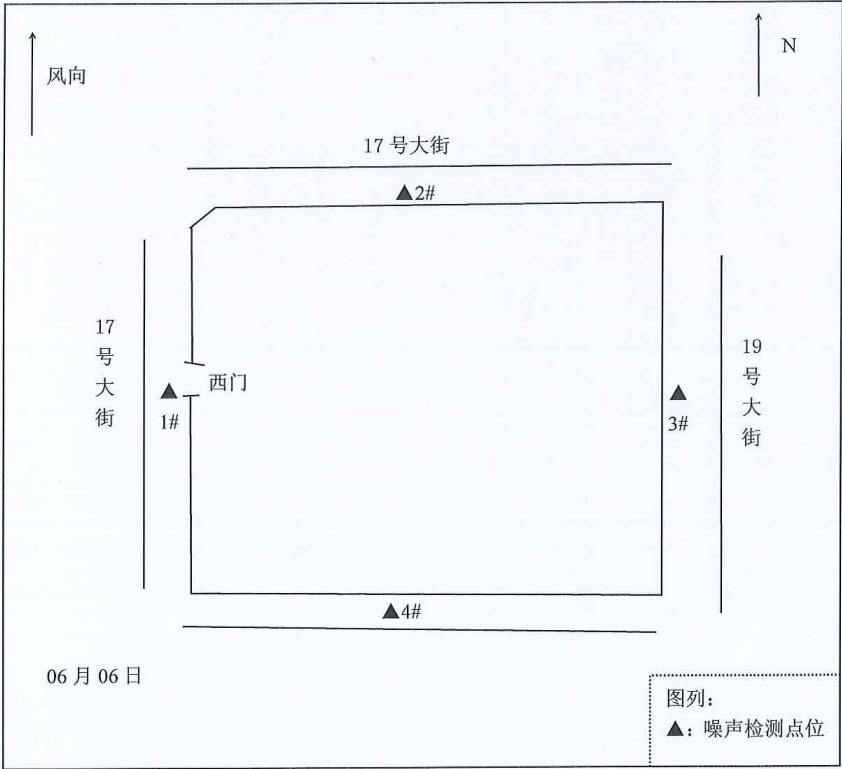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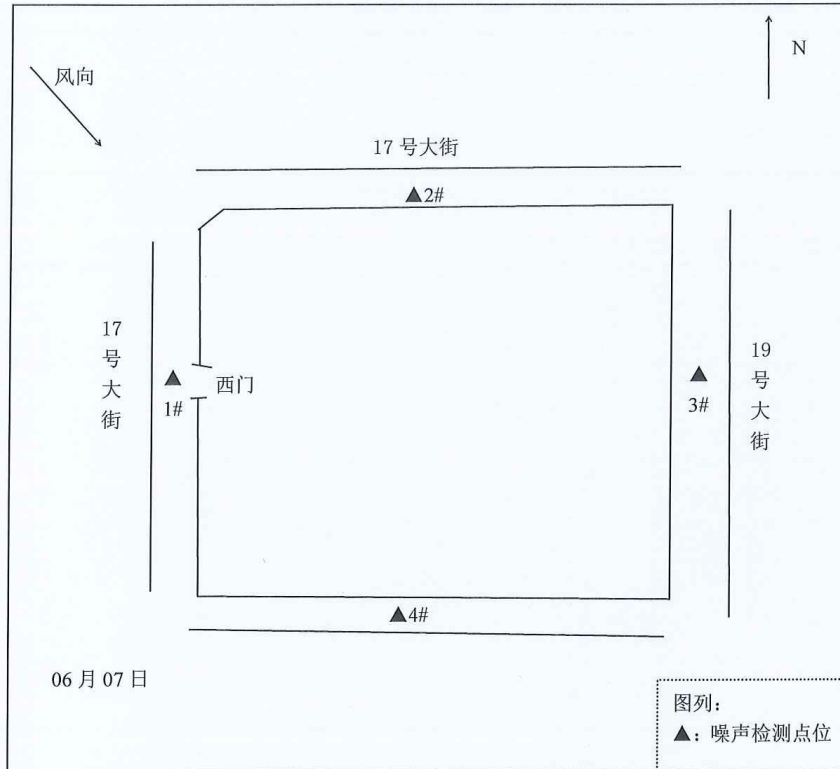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6.05	13:27~14:02	19.7	101.5	东南	1.4	阴
2024.06.06	23:52~次日 00:31	19.3	101.6	南	1.7	多云
2024.06.07	14:18~15:10	27.5	101.3	西北	1.5	多云
	22:17~22:42	23.6	101.4	西	0.9	多云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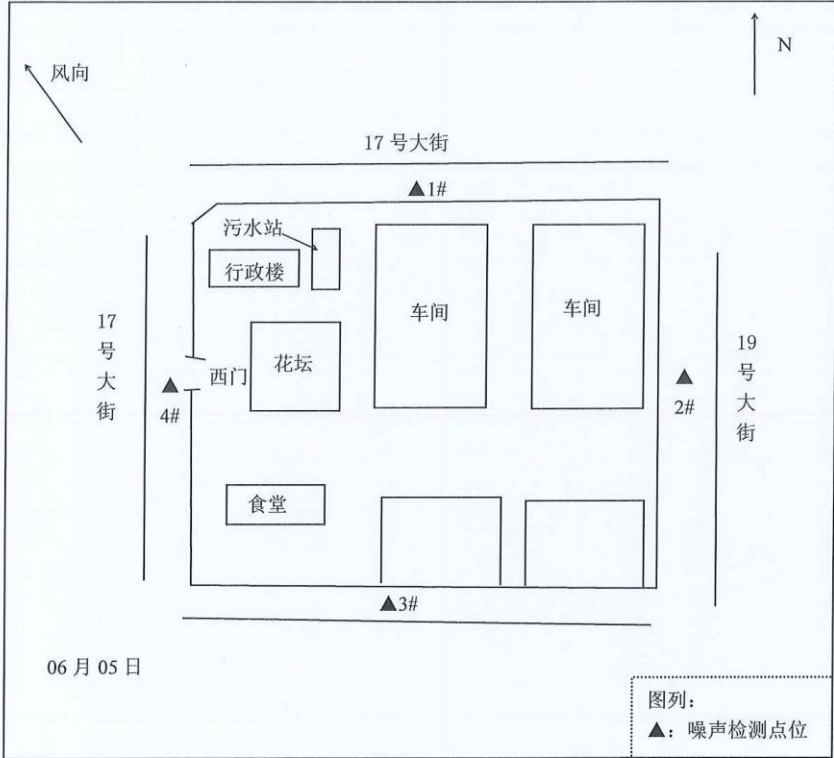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1740
项目名称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受检单位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玻璃瓶、聚乙烯瓶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9-26、28
检测地点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4-09-26、29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4-09-26~10-01

表 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4-01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总磷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进口（001）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09 月 26 日	10:25	灰色浑浊	6.8	247	1.10×10 ³	67.1	16.3	156
	13:37		7.0	170	1.44×10 ³	74.4	11.2	85.4
	15:33		7.5	187	1.04×10 ³	64.0	11.7	279
	17:37		7.1	260	1.46×10 ³	52.8	13.8	72.1
	日均值		/	216	1.26×10 ³	64.6	13.3	148
09 月 28 日	11:58	灰白色浑浊有浮油	6.9	240	855	37.1	9.92	37.8
	14:03	灰黑色浑浊有浮油	8.0	313	2.72×10 ³	101	30.8	257
	16:06	黄色浑浊有浮油	8.5	193	851	67.9	27.1	193
	18:07	黄色浑浊有浮油	7.2	350	2.60×10 ³	36.2	35.0	187
	日均值		/	274	1.76×10 ³	60.6	25.7	169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废水排放口（002）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09 月 26 日	10:34	灰色浑浊	7.0	28	99	30.8	4.03	3.50
	13:43		7.3	33	183	24.2	5.05	2.28
	15:43		6.9	30	129	22.5	4.88	1.22
	17:43		6.8	35	88	25.1	5.55	0.57
	日均值		/	32	125	25.7	4.88	1.89
09 月 28 日	12:06	灰色微浊	7.0	14	190	6.51	4.00	0.43
	14:13		6.9	12	63	5.01	2.93	0.51
	16:15		7.4	16	51	4.26	3.21	0.36
	18:15		6.4	18	207	2.74	5.27	0.90
	日均值		/	15	128	4.63	3.85	0.55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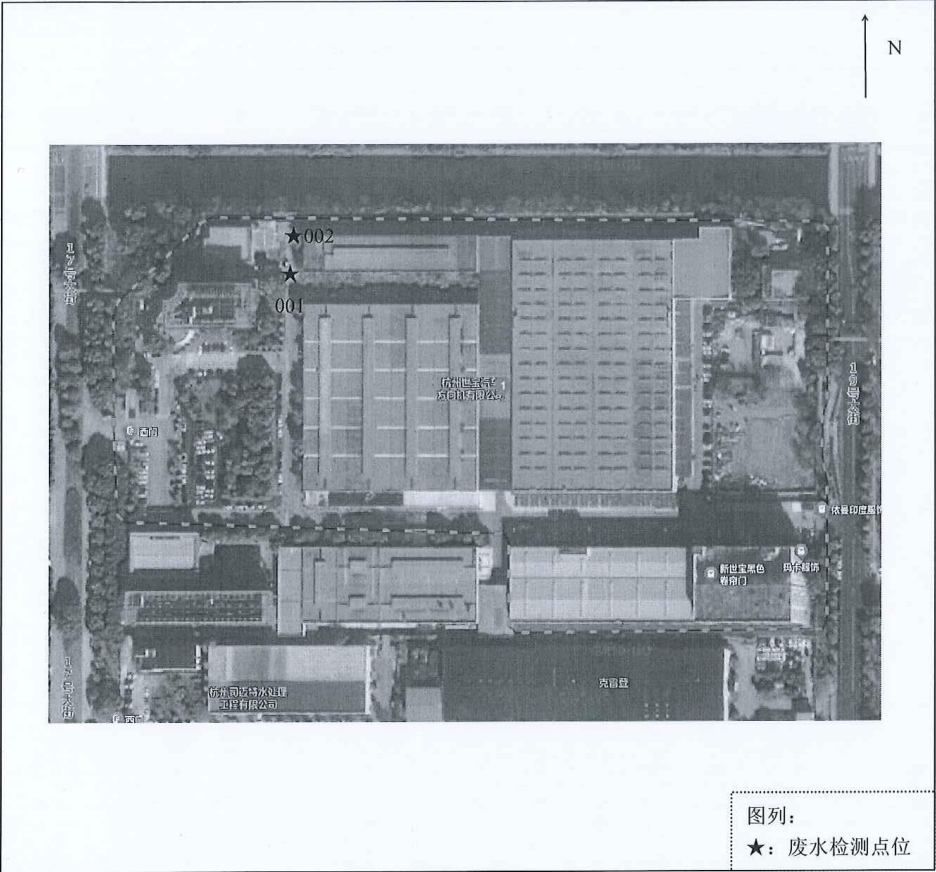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项目编号：HC2407241

第 5 页 共 6 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30114-2022-072-L			
单位名称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世群	经办人	方 群
联系电话	15157135887	传 真	/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 17 号大街 6 号 中心经度 120° 21' 27.08" 纬度 30° 16' 38.86"		
你单位上报的: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			
 2022 年 8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